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

閣下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就標題事宜來信。我們經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後，綜合回覆各動議提及的主要事項如下：

#### 搬遷安排

我們感謝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也會予以仔細考慮。同時，基於有關動議以及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覺得有必要澄清幾個重點。

首先，我們強調是次搬遷絕不會取締布市場。相反，釋放欽州街原址會大大減低該處作為布市場所潛在的火災風險，而佔地更大的通州街市場更可創造空間，達至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改善、擴大和活化布藝市場，以促進布藝市場的長遠發展。

至於有關該 17 名未獲登記的非持牌布販，正如我們在會議上強調，他們聲稱實質在布市場獨立並長期經營，其實他們申報的攤檔與持牌布販或獲登記的非持牌布販長期經營的攤檔是百分之百重疊的。換句話說，該些攤檔已有其他布販在經營。既然相關的持牌人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已獲得離場安排，政府難以就同一個檔位，承認超過一個營運者，即所謂「雙重／多重優惠」。該 17 名未獲登記的非持牌布販只是以家庭成員、親屬或助手等身分合資或協助營運。

第三，這些家庭成員、親屬或助手的生計、職業絕不會因搬遷而受影響。他們可繼續以家庭成員、親屬或助手的身份協助原來的攤販。若他們有意繼續經營，仍可參與通州街布市場空置攤位的公開競投。

從公共政策原則而言，我們實在不應混淆布販作為商業營運單位、助手作為僱員，以及營運者家人作為東主私人親屬的身份。因搬遷布市場而進行的登記，只適用於獨立的商業營運單位。公共政策，特別是涉及權益和公共資源分配的決定，必須公平、公正，決不可受某些人士(尤其是相關的利益者)所組織的宣傳活動影響，否則會立下一個有違公義的先例。

至於搬遷的時間表，我們會按原來的遷置時間表進行，預計合資格經營者可於 2017 年農曆新年後遷至新布藝市場繼續經營。

### 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無家者

深水埗民政處已統籌成立地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食環署、社署、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的代表，以處理通州街臨時街市外的露宿者事宜。專責小組正訂定行動方向和計劃細節，並會在適當時候與該處的露宿者及相關團體會面，以進一步了解露宿者的情況和關注。

深水埗區內特別是通州街臨時街市一帶露宿者人數不少，而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各異，所面對的困難亦各有不同，並非一朝一夕能夠解決。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會

繼續合作，加強支援露宿者，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另外，在區議會的支持下，民政處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額外資源，於2016年10月起增派露宿者服務隊，從社工輔導及醫療支援兩方面跟進露宿者的需要，鼓勵和協助他們離開露宿行列、自力更生。

## 新布藝市場的發展

為把將來位於通州街的布市場發展及打造成一個有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除了重置現時布市場合資格的布販外，將來的布市場亦會預留空間讓有興趣加入布藝／時裝設計／製衣等相關行業的人士進場參與並一同發展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就此，我們已開始與不同大學及大專時裝設計院校溝通，了解他們對發展該新布藝市場的意見，個別院校已表示有興趣。

目前，食環署已把通州街街市第一至第三座的檔位騰空，建築署已開展改善工程，讓布市場內合資格的布販遷入這個整體設施較佳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點繼續營運，並同時讓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通過公開競投進場。此外，食環署現正開展第四及第五座的租戶遷出安排，以配合日後進一步發展布藝市場的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凱盈



代行)

2017年1月20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助理署長(行動)2)	2530 1368
	(經辦人：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2748 6937